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2 号

济南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南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济南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25 日

济南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增加“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52 年成立的济南教师进修学院。”

“学院是济南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修改为：“是济南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山东省首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

第二条 因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为与二级学院区分，原章程中济南职业学院的简称“学院”均统一修改为“学校”，济南职业学院学院“院长”修改为“校长”。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确立了‘济职气韵、齐鲁样板、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办学定位，坚持‘多元建校、质量立校、民主治校、文化强校’的办学方针，坚守‘厚德博学、强能善技’的校训，弘扬‘淳朴坚毅’的学校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职能，对接济南，服务山东，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引进各类人才；

（三）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开展岗位聘任；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研究制定内部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六）按规定制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

（七）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院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专门人才。学院的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走内涵发展的办学道路，努力探索和实践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定走内涵发展的办学道路，努力探索和实践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专门人才。”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济南职业学院

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济南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办学。”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删除。

第九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依法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院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校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

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三自然段开头增加“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济南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济南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第一自然段“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一）院长办公会是研究处理行政日常工作的会议，研究确定由院长负责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研究落实党委会决定事项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三）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方案；

（四）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时，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五）院长办公会一般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会议研究讨论的内容，党委有关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六）会议议题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确定，重要议题要及时与党委书记沟通；

（七）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修改为：“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合并入第十四条，不再单列一条。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术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建设、学术评议、项目审议的最高机构，是学院学术决策、咨询、议事的最高学术组织，体现学院学术至上、教授治院、学者治学的精神，充分发挥教授等学术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保障学院学术持续、科学地发展。”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第一自然段“学术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组成，委员专业面须涵盖全院所有专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全院教师民主选举并经其本人同意产生，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

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自下而上选举产生，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授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组成，委员专业面须涵盖全校所有专业。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自下而上选举产生，由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学术委员会实行换届制，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 1 人。副主任和秘书人选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协助学术委员会主任，搞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当主任因故缺席时，其职责由副主任暂行

代理；学术委员会秘书协助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做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落实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具体工作。”修改为：“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 1 人。副主任和秘书人选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协助学术委员会主任，搞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学术委员会秘书协助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做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落实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和重大计划方案；
- （二）审议学院重点专业建设有关申报材料；
- （三）审议学院重大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 （四）审议学院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五）审核学院职称晋升，评定岗位设置、规划和评聘工作，审议学院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 （六）设立或撤销学术分委员会，指导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 （七）指导学院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交由学院有关部门处理；
- （八）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制度；

(二) 向学校各部门提供学术事务方面的咨询或提出质询;

(三) 审议和推荐学校科学研究立项,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四) 受学校委托, 审核学校职称评聘、晋升, 开展量化赋分工作;

(五) 设立或撤销学术分委员会, 指导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六) 指导学校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 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 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七) 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 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有关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 讨论、审议教职工聘任、分配、奖惩方案的原则等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由院长颁布实施;

(三) 讨论决定教职工的住房分配、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 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四) 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 可以进行表扬、批评、评议、

推荐，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五）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讨论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学院理事会是学院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学院理事会联系国内外各界力量，为学院筹集办学基金，争取各方面人士支持。”修改为：“济南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必要制度和重要平台。”

第二十二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联系沟通，致力于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密切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办学监督机制，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理事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按学校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视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二十四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理事会全体会议为理事会最高权力机构，应有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各类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原则，以协商或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原第三自然段“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修改为：“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合法性论证”。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章“系（部）”修改为“二级院部”。

原章程中的“系（部）”统一修改为“院（部）”，“主任”统一修改为“院长（主任）”。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系（部）是隶属学院的组织 and 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管理机构。”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二级院部是隶属学校的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管理机构。学校实施二级管理体制，明确学校、院（部）职责和权限，扩大院（部）办学自主权，指导和监督院（部）在授权范围内自主运行，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 （二）按照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系（部）管理制度；
- （三）按照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系（部）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四）制定教学改革目标和措施；
- （五）管理本系（部）学生，提出学生奖惩的意见；
- （六）经院长授权，聘任本系（部）教师及工作人员；
- （七）支配和管理系（部）划拨的经费；
- （八）制定本系（部）教师及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 （九）推荐本系（部）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十）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学术交流并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 （十一）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院（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授权，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院（部）发展规划；

（二）负责专业建设；

（三）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和规划，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四）负责本院（部）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组织开展岗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本院（部）奖励性绩效进行二次分配，管理外聘教师；

（五）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提出年度招生计划，促进学生就业创业；

（八）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资产等；

（九）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院（部）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或经党委会研究决定负责人。中国共产党院（部）总支部（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或党支部）是院（部）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持院（部）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党总支（支部）书记主持本院（部）党总支（支部）全面工作。”

第三十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院长（主任）是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系（部）实行主任负责制。

中国共产党系（部）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部）是系（部）的政治核心。

下列重要事项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

- （一）系（部）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
- （二）专业建设，专业设置；
- （三）师资培训和引进；
- （四）干部任用建议；
- （五）人事变动、考核和奖惩；
- （六）学生教育和管理；
- （七）学期工作计划；
- （八）较大数额经费的收支；
- （九）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

主任或党总支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系（部）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系（部）务委员会。”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支部）会议制度。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成员包括院（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根据

工作需要，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下列重要事项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

- （一）院（部）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
- （二）专业建设，专业设置；
- （三）师资培训和引进；
- （四）干部任用建议；
- （五）人事变动、考核和奖惩；
- （六）学生教育和管理；
- （七）学期工作计划；
- （八）经费预、决算及较大数额经费的收支；
- （九）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

院长（主任）或党总支（支部）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院（部）党总支（支部）会议依其议事规则执行。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有党总支（支部）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删除。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系（部）设置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科研机构。

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

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规定。”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院（部）设置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科研机构。

院（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小组，在党总支（支部）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院（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履行本院（部）学术建议、咨询、协调和审议评议职能。

院（部）设立教学分委员会，对本院（部）教学工作提供咨询，进行审议、监督和指导。

院（部）设立理事会分会，作为本院（部）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机构。”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删除。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诊断和改进。”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

学院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

障制度。

学校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学校有计划地实现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智慧校园。

学校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是学院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法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发挥学院专业优势，与境外教育机构联合举办的学历教育或职业资格培训。学历教育依据双方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开设课程，组织两地教学活动，发放双边学历证书。职业资格培训是在学院相关专业选拔学生，重点参照发达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的要求，与对方国家在华合资合作企业实施订单培养，取得国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院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修改为：“**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学校按照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法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发挥学校专业优势，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共同举办的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以及职业培训。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据双方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开设课程，在国（境）内举办，发放双方或单方学历证书；职业培训是合作双方共同面向产业和社会需求，重点参照发达国家职业资格要求，为国（境）内人员和机构提供职业培训服务。”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院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设置新的专业。”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设

置和调整专业，重点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专业集群。”

第三十九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改革进行论证、评价、指导，提供咨询。”

第四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体系，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学术地位，为社会服务。”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体系，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学术地位，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科学研究管理体制。”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科学研究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条“学院社会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培养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拓展社会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面向区域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为中职毕业生在岗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增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学校社会服务的主要

内容为：培养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拓展社会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面向区域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服务于终身教育体系构建。”

第四十三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四十四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学校教职员工作是指在岗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十六条 章程原第六十九条：“学院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七条 章程原第七十条删除。

第四十八条 章程原第七十一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向学院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院受理教职工申诉的部门是工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享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待遇；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教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坚守学术规范；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六）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七）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删除。

第五十一条 章程原第七十六条“学院逐步实行教育职员制，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学院对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章程原第七十七条删除。

第五十三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 and 发展的第一资源，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校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服务等工作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学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院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修改为：“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

投入。”

第五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八条删除。

第五十八条 章程原第十章“校旗、校徽、校训、校庆”修改为：“学校标识”。

第五十九条 章程原第九十条“学院校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学院英文开头字母的缩写。其中，中间图案中上面的一点和右边图案构成英文字母“j”；中间图案下面两点构成英文字母“V”；左边的图案代表英文字母“C”。整个图案中，中间图案代表花朵，象征全院广大学生；左右两边图案代表双手，象征学院及广大教师员工。整个图案造型象征着双手举托、呵护花朵，寓意济南职业学院以学生为中心，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精心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外环上方是欧阳中石题写的“济南职业学院”校名，下方是“济南职业学院”的英文名称。”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图案由抽象的学校英文缩略名“JNVC”构成，象征着双手举托、呵护花朵，寓意学校以学生为中心，外环上、下方分别是中、英文校名。

第六十条 章程原第九十二条删除，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学校校歌是《未来等着我》。”